#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7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2日（T-1日）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5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489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7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2.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1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217.3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必平”股票665.1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8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22,66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067,88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12161%。配号总数为60,135,76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0,135,76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0.4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21.7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3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6.9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496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正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23.54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23.544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63.53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6.705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1.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6.82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58.83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75%。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5,696.839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正帆科技”A股1,638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21,79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6,276,86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71451%。

配号总数为132,553,72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2,553,7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26.70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3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6.82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58.8396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46.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569.7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89.13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7.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7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3102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医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0年7月24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最终战略配售数量（0股）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万股按照80%、20%的比例分别回拨至网下、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上发行数量调整为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泰医学”股票82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后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22,77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404,137,000股，配号总数为158,808,27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88082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31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2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6538357%，申购倍数为4,841.7156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杰美特于2020年8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杰美特”股票912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478,1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0,559,743,000股，配号总量为181,119,4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811194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29.796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6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1378578%，有效申购倍数为5,835.034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2020年8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1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43.906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7.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7日（T+2）刊登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2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2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5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2,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2日（T-1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